## 雲林縣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 減徵規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九二府行法字第 92100003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602 號令修正全文及名稱 (原名稱:雲林縣私有歷史建築物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)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08946A 號令修正全文及名稱 (原名稱:雲林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)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,指經主管機關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登錄之聚落建築群、 史蹟及文化景觀。
- 第三條 經登錄之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,減 徵標準如下:
  - 一、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  - 二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- 第四條 經登錄之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,由 主管機關於登錄後三十日內,將建物及基地坐落面積列冊通報稅 捐機關辦理減徵。其有變更或減徵原因消滅時亦同。
- 第五條 經登錄之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,自 登錄當年(期)起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。減徵原因消滅者,自次 年(期)起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除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,自 發布日施行。